

希伯來書讀經

第八篇 屬天的執事、更超特的職任與新約

讀經：來八 1~13

壹、 屬天的執事

一、 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上的右邊 (來八 1)

1. 屬天的基督，君尊、神聖的大祭司，也就是我們今天的麥基洗德。
2. 祂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的寶座上，指明祂已完成了救贖之工，現今在諸天之上神格之威榮的榮耀裡，為祂所救贖的人安然的代求，使他們得以完全。

二、 在那聯於我們的靈之天上的真帳幕裡供職 (來八 2)

1. 基督若在地上，必不能作祭司，因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
2. 在神的經綸裡，有三樣東西總是聯在一起，就是帳幕（或聖所）、祭司職分和律法，這三樣聯在一起，乃是為著神的經綸。
3. 基督在那聯於我們的靈之天上的真帳幕裡供職。
 - a. 基督在諸天之上作大祭司，帶我們進入了天，就是從地上的外院進入天上的至聖所。這至聖所乃是藉著祂作天梯與我們的靈相聯。
 - b. 基督作了聖所，就是真帳幕的執事，把天供應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有屬天的生命和能力，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。正如主耶穌在地上時候一樣。
 - c. 舊約祭司在地上所作的一切，都是那要來真事的影兒，而基督在天上更超特的職任所事奉的，乃是在神聖經綸中屬天事物的實際。

(一) 舊約祭司的事奉，乃是獻禮物和祭物。

(二) 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成了一切禮物和祭物的實際。

(三) 所以祭司的事奉，乃是天上事物的樣本和影兒。

貳、 耶穌更超特的職任：新約中大祭司基督的天上職任比舊約中地上祭司的

職任更超特。

一、作那基於更美應許所立定為法之更美之約的中保（6）

1. 中保：

- a. 基督在今天這祭司職分裡，是神與我們之間的中保。
- b. 祂又是執行者，在復活裡作新約（新遺命）的執行者，而這新遺命是藉著祂的死遺贈給我們的。

2. 更美之約（8~12）：

- a. 這更美之約，是憑更美之律法（內裡生命的律法）（來八 10~12）的更美應許立定為法的。藉著基督更美的祭物（九 23）和基督更美的血完成的。
- b. 更美的祭物為我們成就了永遠的救贖（來八 12），更美的血潔淨了我們的良心（來八 14）。
- c. 這更美之約的大祭司，活神永遠的兒子，也在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（來八 11），盡更超特的職任。

3. 更美的應許：

- a. 這更美的應許說到兩件事（耶三一 31~34；來八 8~12；來十 16,17）：赦罪和生命之律。
- b. 在舊約裡，沒有赦罪，只有遮罪；在新約裡，我們不僅罪得遮蓋，更是罪得赦免。
- c. 在舊約裡，只有字句的律法；但在新約裡有生命的律法。

二、完成更美的約：基督這位有更超特的職任，藉使新約的事實生效，來實行更美的約。

1. 使新約的事實生效：新約裡每一個事實，乃是藉著這位有更超特職任的屬天職事，而能一一生效。
2. 執行新約裡的遺贈：
 - a. 凡在新約的事實，如今在遺囑裡、在遺命裡，成為給我們的法定遺贈
 - b. 基督這屬天的執事，就是來執行新約裡的遺贈。

參、 新約

一、舊約

1. 有瑕疵（來八 7）：
 - a. 要明白新約，就必須先認識舊約。
 - b. 舊約因其軟弱無益，而有瑕疵（來七 18, 19, 八 7）。
 - c. 先知耶利米豫言，將來會有一個更美的約（耶三一 33, 34）。
2. 漸漸陳舊並衰老（來八 13）：
 - a. 舊約不僅漸漸衰老而且快要消逝，最後要取消、廢除。
 - b. 因此神藉先知耶利米說，『看哪！日子將到，主說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，立定新約。』（來八 8）

二、新約

1. 更美之約：
 - a.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。
 - b. 舊約是無生命的，但新約是由那不能毀壞的生命所構成。
2. 憑更美的應許立定為法的。
3. 頂替舊約（來八 7, 13）。
4. 內容：
 - a. 生命之律的分賜（來八 10）
 - (一) 一個律變成好幾個律：
 - (1) 希伯來書八章十節：『…我要將我的律法賜在他們心思裡…寫在他們心上，』這話引自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、是單數的，而希伯來書八章十節的律法是復數的，這證明了一個律擴展成幾個律。
 - (2) 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就把這最高的律放在我們的靈裡，這律又從我們的靈裡擴展到我們內裡的各部分，就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而成為幾個律。
 - (3) 這生命之律與字句的律法不同：
 - (a) 生命之律是憑著並照著生命的元素，從裡面規律我們；而字句的律法是憑著並照著死的字句，從外面規律我們。
 - (b) 死的字句律法在於外面的教導，這生命之律卻在於內在的知覺，就是生命內在的感覺。
 - (二) 分賜到我們裡面各部分：內裡各部分不僅包含心思，也包含情感和意志，三者

都是希伯來書八章十節所說之心的組成成分。

(三)寫在我們心上：我們越經歷生命之律，這些律就越被寫在我們心的各部分。藉著我們的經歷，這些律就構成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。

b. 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子民的福分（來八 10）

(一)今天神與我們的關係，完全是基於生命之律；這是在生命裡的關係。

(二)在舊約下的人有神，乃是根據十誡。神作他們的神，乃是照著舊的字句律法；他們作神的子民，也是照著字句的律法。然而，今日在新約裡，我們有特權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；這生命使我們能在與神的交通中享受神。

c. 裡面認識主的能力（來八 11）：在新約裡有生命之律的功能，藉此我們能憑裡面的生命認識神。

d. 寬恕我們的不義並赦免我們的罪（來八 12）

(一)寬恕，意即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。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（來二 17），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。

(二)赦免，的意思就是忘記。因為忘記罪才是真正的赦免罪。神不僅赦免我們的罪，也忘記我們的罪。

(三)神寬恕我們，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。根據這平息，神赦免了我們的罪。